

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(H10M0901-141112E5)
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
規內之單位名稱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掌理全校通識教育全般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由擔任通識教學之本校專任教師組織之，並得依編制員額另聘專任通識教育教師，組織編制比照學院。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自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聘兼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得置職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兼或任用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依學門領域，分設教學研究群組，由相關學科教師組織之。必要時得簽核後另設其他教學研究群組。其組織編制及集會比照學系。
各群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為無給職，均由主任就相關學科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兼。負責召集並主持該群組之課程、教學、研究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及委員會得接受贊助、委託辦理各項專案、專題研究，以及出版學報，並配合終身教育處辦理推廣教育等事項。
各項贊助及委託款項、推廣及學報收入等有關經費收支、財務保管等事項，悉各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